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代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申请开具3,000万元保函，保函到期日为2017年8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名称：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7日

注册号：91650100MA775BB627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钢结构制作、安装；钢结构工程承包；轻钢结构设计；金属材料，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100%，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	--------	------

3、被担保人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主要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515.10	54,684.64
负债总额	15.45	8,233.97
净资产	25,499.65	46,450.67
流动负债总额	15.45	7,916.01
银行贷款总额	0	0
主要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922.79
利润总额	-0.35	-617.57
净利润	-0.35	-617.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为节约财务费用、降低风险,加强资金管理,同意由光正集团为全资子公司光正钢构代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申请开具3,000万元保函,保函到期日为2017年8月16日。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光正钢构经营风险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6年9月2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

公司 3,000 万元信托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3,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5,000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截至此次担保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11,000 万元，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3%，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79%。

六、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